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27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要求，中国神华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神华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神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神华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27 号

除对中国神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神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神华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神华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神华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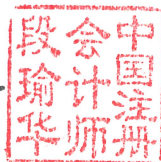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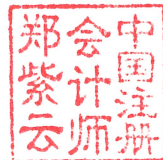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  
(项目合伙人)



郑紫云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4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元

##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5,000	0.30%-3.20%	74,466	1,229,120	1,228,667	74,919

## 2. 贷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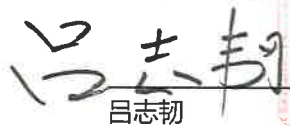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0,000	1.85%-3.55%	10,992	5,945	5,295	11,642

\*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百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 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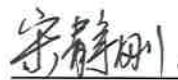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票据贴现	100,000	831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15,375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间业务	300	7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